

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未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声明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《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01),该公告与公司无任何关系,公司未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属非公司原因造成的系统操作失误。

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